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文賢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27
傳真：(03)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013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副本附件如說明五

裝

主旨：台端等申請成立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經查尚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台端等98年2月9日申請書。

二、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、20、21條規定續辦。

訂

三、申請擬自辦重劃範圍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經查部分土地部登記謄本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記載「本筆土地耕者有其田、部分出租征收、部分自耕保留土地、未辦理持分交換逕為登記前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」、「未辦理持分交換登記前不得移轉及設定負擔」等事項，請　貴會查明該等事項有無礙重劃作業，並先行解決該等記載事項，避免影響重劃作業之進行。

線

五、副本抄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及本府都市發展處，如該籌備會向貴所(處)申請提供有關資料時，惠請協助辦理，隨文檢送申請擬辦重劃區範圍略圖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-張錦城 君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副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政則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生管處長決行